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5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馮建業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署理首席醫生  
(風險管理)  
周楚耀醫生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  
賴黃淑嫻女士, JP

議程第 V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李焯明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黃福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鄧夢思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830/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91/17-18(01)及CB(2)721/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就落實新農業政策的進展、設立農業園及指定農業優先區的事宜發出的聯署函件；及
- (b) 政府當局對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2018 年 1 月 10 日聯署函件中有關落實新農業政策的進展、設立農業園及指定農業優先區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32/17-18(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柴灣歌連臣角道骨灰安置所設施建造工程 (項目：3023NB)；
- (b) 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工程 (項目：3034NM)；及
- (c) 提升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管理隊的通訊系統。

4. 委員亦同意，為了預留充足時間討論議程上的所有項目，會議將延長至下午 5 時完結。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透過立法會 CB(2)926/17-18 號文件告知委員，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上文第 3(c)段所述議程項目的標題會改為"更換食物環境衛生署無線電通訊系統"。)

#### **IV. 2017 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及因應申訴專員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調查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 CB(2)832/17-18(03) 及 (04)、CB(2)642/17-18(01)號文件、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發出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的主動調查報告，以及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a)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於 2017 年進行食物監察計劃的工作；及(b)政府當局就申訴專員公署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主動調查報告("主動調查報告")作出的回應，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32/17-18(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食安中心的食物監察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832/17-18(04)號文件)。

食物監察計劃和與食物安全相關的事宜

6.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監察網上食物售賣活動(例如透過網站直接銷售蔬菜)。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食安中心食安專員")表示，針對沒有實體店鋪的經營者於互聯網或社交平台銷售受限制出售的食物，食環署已於2016年2月22日推出一套新的許可證牌照條件，並於同日接受申請。牌照條件主要規管食物必須來自合法來源，食物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干擾以減少交叉污染，以及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食環署亦一直密切監察網上銷售的食物是否安全。針對違反《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在網上售賣食物的無牌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會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進行"放蛇"行動)。在2017年，食安中心共抽取超過4 000個網購食物樣本進行化學及微生物檢測。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sup>2</sup>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留意網購食物的趨勢和國際間對網上售賣食物作出規管的最新發展。

7.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微細膠粒(稱為"微膠珠"，常用於美容及護膚產品)一旦流入海洋/水中，會被魚類吞食，繼而進入食物鏈。她詢問，食安中心會否在其恒常的食物監察計劃下，檢測擬供人類食用的水產是否含有微膠珠。食安中心食安專員答稱，微膠珠對生態的潛在影響是一個新興的環境課題，現時有關微膠珠對食物安全影響的相關研究亦非常有限。國際間對於食品中的微膠珠含量亦沒有統一的測試標準。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密切注意國際間有關微膠珠方面的研究和發展。

8. 毛孟靜議員建議食安中心應加強宣傳攝入汞對孕婦、計劃懷孕的婦女和幼童所造成的不良影響，並提醒他們避免食用汞含量可能較高的魚類。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及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sup>2</sup>表示，為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已就《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多項建議修訂。由於本地約有11%的育齡女性的甲基汞(即毒性最強的汞形態)膳食攝入量超出相關健康參考值，加上有研究發現，攝入甲基汞會對胎兒發育中的腦部和神經系統造成不良影

響，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就魚類(包括大型吞拿魚等捕獵魚類)採用甲基汞最高含量每公斤0.5毫克的標準，以代替目前魚類總汞最高含量每公斤0.5毫克的標準。此標準較食品法典委員會就捕獵魚類採用的標準(每公斤1毫克)更為嚴格。食安中心一直有透過其網站資訊提醒市民避免攝入過量汞。除了在網站發布相關資訊外，政府當局亦會探討透過其他渠道進行宣傳。

9. 黃碧雲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食安中心曾在2018年2月2日公布一項有關食物中鄰苯二甲酸酯風險評估研究的結果。該研究共抽取317個食物樣本，以測試7種鄰苯二甲酸酯是否存在；如有的話，各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多少，結果當中98%樣本被驗出至少含有一種鄰苯二甲酸酯。由於鄰苯二甲酸酯可從包裝食物所用的食物接觸物料釋出，食安中心提醒業界應使用合適的食物包裝和接觸物料，盡量減少塑化劑轉移到食物的機會。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立法監管食物或食物接觸物料中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依她之見，食安中心應就如何選擇正確的食物包裝和接觸物料，向業界提出具體建議。

10.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尚未就食物或食物接觸物料中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訂定標準。據政府當局所知，歐盟已就製造塑膠食物接觸物料所需的物質作出規管，並就鄰苯二甲酸酯設定指明遷移上限及其他使用限制。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則在其法規中訂明，部分鄰苯二甲酸酯可用於製造食物接觸物料(例如粘合劑、紙張及紙板)。然而，歐盟和美國均沒有就食物中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訂定標準。根據食安中心最近進行的風險評估研究，全部樣本驗出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均屬低水平。該研究亦顯示，食物內鄰苯二甲酸酯含量及攝取量均不致對市民構成健康問題。其他國家進行的研究亦得出相若結果。

11. 至於食物容器/食物接觸物料的安全問題，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授權食環署署長可訂立規例，規管有關物料用作製造器具或器皿，供用以配

製或保存供人食用的食物。此外，供應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的發牌條件中，亦規定食物容器必須以能耐食物的溫度及酸度而不會釋出有毒化學物質的材料製造。食環署會留意國際間在規管食物/食物接觸物料中鄰苯二甲酸酯含量方面的發展。

12. 鑒於有一個免治豬肉樣本被驗出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含量較高，黃碧雲議員建議食安中心進一步研究，有多少塑化劑可能從肉檔/超級市場提供的薄透明膠袋轉移至袋中的免治豬肉。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就黃議員提述的個案，被驗出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屬低水平，在按一般食用量進食的情況下，不會對消費者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儘管如此，食安中心會考慮就如何選擇食物包裝和接觸物料，向業界提供更詳盡的意見。

#### 政府當局因應主動調查報告作出的跟進行動

##### 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文錦渡辦事處")檢測蔬果的工作

13. 副主席察悉，食安中心在 2017 年曾抽驗 29 900 個"蔬菜、水果及其製品"樣本，當中只有 33 個不合格樣本(即不合格率為 0.11%)。他質疑，檢測蔬果的整體合格率高達 99.8%，相關結果是否準確可信。他並詢問食安中心有否計劃透過其食物監察計劃，增加抽檢經陸路/海路進口的蔬果及相關產品的樣本數目；如有的話，預計在 2018 年會增加抽檢多少個樣本。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此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14.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 答稱，蔬果不屬高危食物。值得注意的是，食安中心所檢測的蔬果及其製品樣本數目，佔其近年檢測食物樣本總數相當高的百份比。因應主動調查報告的建議，食安中心已安排增加文錦渡辦事處抽取水果樣本的數目。政府當局會一如以往充分及全面考慮不同食物種類的風險，積極研究改善抽樣安排。

15. 鑒於食安中心已發出指引，指示文錦渡辦事處的職員如何能更有效抽檢貨車貯物櫃內(包括較深處的)蔬果，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食安中

政府當局



心擬採用的新取樣程序的詳情為何，以及按計劃應在貨車貯物櫃內不同地方(例如近貯物櫃櫃門，貯物櫃中間、較深處及較高處位置)抽取的樣本分別各佔多少百分比。

16.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及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他們告知委員，食安中心前線人員從運菜貨車抽取蔬菜作檢查和檢測時，會按隨機抽樣的原則，除了取自近貨車門的蔬菜外，亦會按情況利用升降台抽取放置於貨車較深處的蔬菜。

17. 主席及劉國勳議員關注到，當局若在繁忙時間大規模抽檢運菜貨車，往往令貨車過關時間大增。他們建議，當局應考慮延長文錦渡辦事處的開放時間，例如 24 小時開放，讓食安中心檢測進口蔬菜的工作更具彈性。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所有進口蔬菜必須運往蔬菜統營處("菜統處")的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集中批銷，以方便食安中心抽取樣本進行檢測。主席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新的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以便檢查和分銷進口蔬菜。

18.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及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主席關於食安中心目前在文錦渡辦事處檢查進口蔬菜工作的提問時表示，每日平均約有300輛運菜貨車從內地經文錦渡進入香港。當貨車抵達文錦渡辦事處後，食安中心人員會檢查貨車，隨機抽取貨車上的蔬菜進行檢測，並檢查貨車鉛封是否完整和核對蔬菜與隨貨文件顯示的資料是否相符。食安中心會按照風險為本的模式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快速農藥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食安中心人員若要從貨車貯物櫃內較深處位置抽取蔬菜化驗，必須先取出車上的物品，因此檢查需時較長。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進一步表示，邊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須由中港雙方商定；他又建議貨車司機留意文錦渡邊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並預留足夠時間清關。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留意相關情況，並考慮是否有需要改善清關安排。

19. 主席表示，部分本地菜農不滿當局對本地蔬菜的監察較進口蔬菜嚴格。本地菜農指出，食安中心在文錦渡食品管制處只隨機抽查內地進口蔬菜，但菜統處卻在批發市場內就每批本地蔬菜逐一抽樣檢查。主席認為此舉對本地菜農不公平。

20.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及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強調，食安中心會按照風險為本的模式，抽取進口蔬菜樣本進行快速農藥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食安中心亦會按照風險為本的模式，在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蔬菜樣本(不論是本地蔬菜還是進口蔬菜)進行食物監察計劃下的相關測試。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資料，說明食安中心及/或菜統處就：(i)本地蔬菜；及(ii)內地進口蔬菜，進行檢測工作的詳情(例如所涉及的步驟和程序)。

政府當局

#### 檢查經海路進口的水果

21. 副主席及黃碧雲議員詢問，因應申訴專員提出抽取更多海路進口水果樣本進行測試的建議，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及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除了針對進口層面在葵涌海關大樓的海路進口食物檢查站("葵涌檢查站")抽取從海路進口的水果樣本，食安中心亦已主動開展從進口商的貨倉/冷庫抽取水果樣本作檢測，並已增加抽取有關樣本的數目。此外，食安中心已於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及油麻地的九龍水果批發市場進行調查，以進一步了解經海路進口的水果於批發層面大概所佔的比率，並加強從水果批發市場抽取水果樣本作檢測。

22. 黃碧雲議員詢問食安中心會否考慮調派檢查人員駐守葵涌檢查站，監察並檢查從海路進口的食物(包括水果)。她認為食安中心應調派職員駐守葵涌檢查站，以加強檢查工作。食安中心食安專員答稱，食安中心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抽查經海路進口運載食物的貨櫃，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情報、不同地方的食物安全事件，以及正受進口規管的食物類別等。除了派職員到葵涌檢查站，檢查由食安中

心抽查及香港海關扣留從海路進口的食物外，食安中心亦會前往倉庫進行檢查，並在零售層面抽取樣本進行檢測。

**V.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規管事宜**

(立法會 CB(2)832/17-18(05)號文件)

23.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食環署開設一個為期 4 年屬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首長級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負責協助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骨灰所專員")領導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以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下的規管制度。有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32/17-18(05)號文件)。

開設編外職位的建議

24. 黃碧雲議員詢問，骨灰所專員與擬議的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之間如何分工。骨灰所專員答稱，她本人會負責為骨灰所辦制訂整體策略方針，並監督骨灰所辦各方面的工作，而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則負責為骨灰所專員提供重要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協助其制訂和推行多項制度、機制、指引、程序和工作守則，當中涵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執法、處置骨灰、行政、財政、人事、處理投訴、數據庫和處理系統、公眾教育和宣傳及員工培訓事宜。

25. 邵家臻議員表示，他接獲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大聯盟")的投訴，指骨灰所辦拒絕派代表出席大聯盟舉辦的論壇，向公眾解釋新的發牌規定和骨灰所辦會如何處理指明文書的申請。邵議員詢問是否真有其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骨灰所辦進行了甚麼宣傳工作，加深公眾對《條例》各項法定要求的認識。鑒於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其中一項職責是協助骨灰所專員監

察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的工作，黃碧雲議員希望擔任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一職的人員，日後會出席立法會議員地區辦事處及非政府機構就《條例》實施的相關事宜舉辦的論壇/簡介會。

26. 骨灰所專員回應時表示，骨灰所辦已推行一連串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藉此宣傳《條例》已經生效，並提高市民及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對《條例》主要法律規定的認識。有關宣傳工作包括：(a)在多個公眾地方向消費者派發小冊子，並向全體立法會議員、各個區議會、分區委員會，以及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醫院及非政府機構派發小冊子；(b)在"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站宣傳重要訊息及資料，並在食環署的網站及提供與死後安排有關的服務地點，播放動畫短片；及(c)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有關行業的人士舉辦簡介會。骨灰所專員補充，在人手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骨灰所辦會盡可能參與由不同持份者舉辦/為不同持份者舉辦的宣傳活動。

27. 多名委員包括副主席、邵家輝議員及劉國勳議員均表示支持在骨灰所辦開設擬議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 骨灰所辦的工作

28. 邵家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骨灰所辦巡查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次數，以及對違反《條例》規定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採取的執法行動。他表示，他未能在食環署的網站找到發展局公布的"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所提供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全套資料。

29. 骨灰所專員表示，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骨灰所辦已進行超過 400 次巡查，並接獲 35 宗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投訴。到目前為止，骨灰所辦已完成 30 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當中沒有證據證明有個案因涉及犯罪而須提出起訴。骨灰所辦會繼續跟進餘下 5 宗個案。骨灰所專員補充，"規管私

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站已提供超連結，連接發展局網站上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骨灰所辦會探討有何方法，讓市民更容易查閱相關的網上資料。

30. 副主席詢問，若未能符合法定要求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在沒有指明文書的情況下仍繼續經營，骨灰所辦會在甚麼情況下才對該等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骨灰所專員回應時表示，所有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必須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或之前提交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申請，才可繼續經營。在暫免法律責任書仍然有效期間，骨灰安置所可在營辦人尋求規範化/糾正違規情況以申請牌照或豁免書的期間繼續營運(但不得出售骨灰安放權)。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骨灰所辦轄下的執法組會對違反《條例》規定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採取執法行動。

31.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在《條例》下的規管制度實施初期會有大量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提交指明文書申請，骨灰所辦是否有能力處理該等申請。骨灰所專員答稱，在暫免法律責任書 3 年有效期內，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應尋求規範化/糾正違反法定要求的情況；在 3 年有效期過後，骨灰所辦便會較為清楚尚有多少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擬申領牌照或豁免書。骨灰所辦轄下的牌照組接獲申請及所需文件後，便會聯同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審核個別私營骨灰安置所提出的申請是否符合各項相關要求，包括規劃、土地用途、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要求，並會安排會議處理申請。

32. 劉國勳議員認為，骨灰所辦在發出牌照/暫免法律責任書之前，應先跟進並解決消費者與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之間有關在刊憲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出售龕位的骨灰安放權糾紛。關於劉議員提述的情況，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2</sup>回應時表示，就刊憲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出售的龕位，若有關骨灰在刊憲日期前仍未安放，而打算申請牌照/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有意在寬限期內讓該

等骨灰暫時存放於骨灰安置所，則營辦人應向有關消費者清楚交代相關安排(即在獲發暫免法律責任書之前有需要將骨灰移離骨灰安置所，以及處理有關骨灰的其他方法)。

33. 副主席察悉，政府已決定把截算前出售的龕位寬免規範化費用的安排("寬免安排")，從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申領豁免書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擴展至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申領牌照資格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他就寬免安排涵蓋範圍以外的截算後骨灰安置所的補地價安排提問。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答稱，不論是截算前還是截算後骨灰安置所，只要其龕位是在截算時間後售出，均須繳付按十足市值/租值釐定的地價、短期豁免書費用或短期租約租金，以及處理修訂租契或規範化(按適用情況而定)涉及的行政費用。有關營辦人可按現行機制，就地政總署評估的補地價金額提出上訴。就食衛局於2017年1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2/3751/07)第19段所提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截算後售出龕位的補地價事宜，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攜手敲定各項細節安排。

## **VI. 和合石火葬場擴建工程(項目：3026NB)**

(立法會 CB(2)832/17-18(06)號文件)

34.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擴建和合石火葬場的計劃，即在和合石火葬場現址增建 2 個遺體火化爐和 1 個禮堂，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32/17-18(06)號文件)。

### 本港的火化服務與擬議工程計劃

35. 黃碧雲議員支持擴建和合石火葬場的建議，因為增設 2 個遺體火化爐有助縮短火化服務輪候時間。鑒於當局重置葵涌火葬場和富山火葬場的火化爐會令火化時段在 2023 年至 2026 年期間出現不足情況，主席詢問，在和合石火葬場新設的 2 個遺體火化爐啟用後，政府火葬場提供的整體火化時

段能否紓緩上述的不足情況，並滿足市民對火化服務的需求。

36.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答稱：

- (a) 據政府當局的估算，現有火葬場提供的整體火化時段仍足以應付直至 2022 年的服務需求，但由於需要重置葵涌火葬場和富山火葬場的火化爐，在 2023 年至 2026 年期間會出現火化時段不足的情況。由於市民對火化時段的需求增加，以及火葬場需適時進行重置工程，政府當局認為是適當時候推展建議的擴建計劃，為和合石火葬場提供 2 個可在 2023 年投入服務的新遺體火化爐，每年提供約 3 800 節額外火化時段。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調整其他火葬場的運作時間，以應付市民對火化服務的需求；
- (b) 由於火化爐的使用年限通常為 15 至 20 年(或約 30 000 至 40 000 個火化時段)，政府當局正計劃逐步推展火葬場工程項目，確保所提供的火化服務維持穩定；及
- (c) 預訂進行火化服務的時間不一而足，因為部分喪親家庭可能希望為先人選擇火化日期(例如在農曆吉日進行)。儘管如此，根據食環署的服務承諾，申請人在遞交申請翌日起計的 15 天內，可獲提供一節政府火葬場的火化時段。

37. 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開始計劃擬議的和合石火葬場擴建工程。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答稱，政府當局在 2008 年初次提出工程建議，探討能否建造 8 個技術先進的新遺體火化爐，以逐步取代 4 個舊火化爐。政府當局在 2009 年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進行了第一期擴建工程，包括興建 6 個火化爐，並於 2013 年 2 月完成重建和合石火葬場。現正討論的建議旨在推展餘下 2 個遺體火化爐和 1 個禮堂的建造工程，而政府當局在設計階段已預留位置興建這些設施。

38.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一般情況下，2個新的遺體火化爐每日各可提供6節火化時段。扣除預留的保養維修時間，2個火化爐每年可運作約318天。

39. 鑒於相關設施預計要待工程項目於2023年完成後才投入服務，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程進度和縮短建造時間。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先開展新的四號禮堂的建造工程，然後興建2個遺體火化爐。他解釋，由於2個遺體火化爐的工地位置接近現有的三號禮堂，為免影響該禮堂的運作，火化爐建造工程在初期只能作有限度施工(每天約3至4小時)。當擬議新建的四號禮堂投入服務後，三號禮堂會暫時關閉，讓2個遺體火化爐的興建工程可全速進行。整項工程計劃預計在2023年首季完成，當中已預留9個月進行各項啟用前測試。

#### 對交通及行人流量的影響

40. 主席關注到，擬議的和合石火葬場擴建工程會令交通及行人流量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改善交通措施，例如在火葬場一帶提供更多泊車位和擴闊道路，以紓緩和合石火葬場新火化爐啟用後交通及行人流量增加的問題。

41.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及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答稱：

- (a) 政府當局已就第一期和合石火葬場重建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結果是相關道路網絡的容量足以應付新設施帶來的額外交通及行人流量；及
- (b) 有別於新骨灰安置所因提供新龕位而造成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掃墓人流大增的情況，新火葬場帶來的交通及行人流量會較為穩定，而且預計在全年內分布平均。因此，當局預期增設火化爐不會帶來重大交通影響。



政府當局 4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說明擬議擴建計劃所帶來的交通影響(包括目前和預計的行人及交通流量)。他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出席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

## **VII.公眾龕位的新配售安排(包括提前配售和有時限租契)及綠色殯葬措施**

(立法會 CB(2)832/17-18(07)及(08)號文件)

43.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a)為公眾龕位設立使用期限；(b)加快政府骨灰安置所內新龕位的配售程序；及(c)加強推廣綠色殯葬，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32/17-18(07)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832/17-18(08)號文件)。

### 為公眾龕位設立使用期限的建議

44. 黃碧雲議員表示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即由暫定於 2018 年年底進行的龕位配售開始，就新公眾龕位訂立使用期限。她指出，根據現行的做法，公眾龕位配售給市民永久使用。上述建議不但會引起廣泛公眾關注，更可能導致私營龕位需求大增和價格上升，因為私營龕位在使用期限方面不設任何限制或條件。依黃議員之見，政府當局在實施有關措施前，應進行諮詢以收集市民的意見和了解其接受程度。

45.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sup>1</sup>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加強宣傳，鼓勵市民充分使用現有的公眾龕位；但另一方面，亦有市民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新配售公眾龕位設立使用期限。在 2015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亦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此方法的可行性，以改善公眾龕位的可持續供應。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擬議安排，申請人獲配售新龕位後，最初的使用期限為 20 年，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每次續期須繳付指定費用。換言之，政府當局容許後人透過為安放權續期而永久使用公眾龕位。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sup>1</sup>

強調，政府當局希望在顧及本港殮葬慣常做法和市民感受的情況下，制訂技術上可行的計劃，就公眾龕位訂立可為市民普遍接受使用期限的安排，並歡迎議員就此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黃議員有關就擬議安排收集市民意見的建議。

46. 黃碧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公眾龕位的長遠供應，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表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區議會對14個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表示支持或不反對。這些項目合共可提供約590 000個新龕位。由於政府當局要在個別地區興建骨灰安置所須面對各種挑戰，現在是時候推出新措施，使未來陸續落成的新公眾龕位得以物盡其用。

47. 胡志偉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認為在下次配售龕位時便開始就新公眾龕位訂立使用期限，時機尚未成熟。政府當局若決定實行該建議，便應以試行方式只撥出若干百分比的龕位，透過訂立有時限租契的方式配售，藉此評估市民的接受程度。當局亦應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市民交回空置龕位，以作重新配售(例如讓交回龕位的市民優先使用綠色殮葬服務/設施)。

48.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就公眾龕位訂立使用期限的建議，因為此舉有助社會善用骨灰安置所設施和土地資源。依他之見，由於擬議安排仍然容許市民透過為安放權續期而永久使用公眾龕位，因此為了統一做法和方便管理，所有新配售公眾龕位均應訂立有時限租契。政府當局亦應確保普羅大眾知悉新的配售安排。

49. 陳志全議員和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就日後配售的新公眾龕位訂立使用期限的大方向。然而，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就新措施推行試驗計劃，以評估市民的接受程度。

50. 蔣麗芸議員詢問，若透過訂立有時限租契的方式配售新龕位，政府骨灰安置所標準壁龕和大型壁龕的收費分別為何(包括首20年骨灰安放期的收費，以及其後每續期10年的收費)。食衛局

副秘書長(食物)1及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目前食環署配售予市民永久使用的標準壁龕和大型壁龕收費分別為2,890元及3,690元。若落實為公眾龕位設立使用期限的建議，便要修訂相關附屬法例，即《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132CJ章)附表6，以指明大小不同龕位各段安放期限的收費。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將會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51. 就潘兆平議員有關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一些後人已逐漸疏於打理的公眾龕位設立使用期限的提問，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由於該等龕位在政府現時提出訂立龕位使用期限的建議之前已作配售，當局目前沒有計劃研究為已安放骨灰的龕位設立使用期限，即使部分龕位或許已長時間沒有後人打理。

#### 安放期限

52.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的建議，在首20年使用期限(或其後每個10年續放期)屆滿前，當局會按最後所知的聯絡方法聯絡獲配售龕位的人士或其申請表格上提名的代表，以確定他們是否有意為龕位續期。主席、陳志全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詢問，若政府當局未能聯絡獲配售龕位人士或有關代表，或他們拒絕與食環署跟進此事，先人的其他親友可否申請續期，即使他們並非申請表格上獲提名的代表。潘兆平議員亦問到，可否提名機構或社區組織為獲配售龕位人士或有關代表。食衛局副局長及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稱，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及研究彈性處理龕位續期申請的可行性。

53. 麥美娟議員表示，獲配售龕位人士或獲提名代表可能會錯過提交續期申請的限期。她和何啟明議員認為，食環署應盡力聯絡獲配售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以確定他們是否有意為龕位續期。何議員建議，食環署可透過電子方式或發出函件(譬如每兩年一次)提醒獲配售龕位人士或其代表租契的到期日。若食環署在嘗試多次後仍未能聯絡獲配售龕位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並要處置安放

在龕位內的骨灰時，應妥為備存處置骨灰安排的紀錄。邵家輝議員提出類似的建議。

54.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食環署會盡力聯絡獲配售龕位人士或其代表，但他們亦有責任不時向食環署更新聯絡資料，並主動提交龕位續期申請。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sup>1</sup>補充，政府當局明白各界對龕位續期安排的建議有不同意見(例如由食環署定期聯絡獲配售龕位人士或其代表)。政府當局在制訂落實相關安排的建議時，會考慮各方提出的意見。

### 公眾龕位的配售安排

#### 電腦抽籤

55. 主席、麥美娟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邵家輝議員關注到，在現時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公眾龕位的機制下，部分申請人可能輪候多時仍未獲編配龕位。依他們之見，食環署按先到先得的方式配售龕位更為恰當。主席建議，為確保安排公平而且有效率，食環署應以電腦為合資格的新龕位申請人隨機編配先後次序號碼，然後按申請人的先後次序號碼邀請其選擇龕位。邵議員表示，雖然電腦抽籤或有助配售位置欠佳的龕位(例如近地面位置較低的數行龕位)，但在2016年對上一次大型配售工作中，所有龕位均成功配售，由此可知現時公眾龕位確實供不應求，所以他不明白政府當局還有甚麼理由繼續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龕位。蔣議員亦提出類似意見。

56.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稱，食環署一直按公平、公開和不偏不倚的原則，把公眾龕位配售予有需要的合資格人士。從防貪、公平和高透明度的角度來看，目前以電腦抽籤配售公眾龕位的做法符合廉政公署先前提出的相關建議。他和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sup>1</sup>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應繼續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龕位，因為此舉更符合市民的實際需要，包括那些在較後時間離世的市民。由於本港的死亡人數在過去數十年穩步上升，加上公眾龕位近年供不應求，若按先到先得方式設立登記輪

候制度，在較後時間離世的市民很可能無法獲編配公眾龕位。

57.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sup>1</sup>進一步表示，為加快配售程序並提高效率，政府當局建議在日後所有配售工作中採取新的安排，給予中籤的申請人一個由電腦隨機抽選的公眾龕位，即向其配售該特定的龕位。申請人須決定是否接受該特定龕位。如決定接受，則須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往辦理龕位配售手續。如申請人決定不接受該龕位，或沒有依期前往指定辦事處辦理手續，則會視作申請人放棄該龕位，而其申請亦會視作已處理完畢。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麥美娟議員的跟進提問時表示，新的配售安排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而且更易控制，因為申請人只需於指定時間前往辦理龕位配售手續，無須待前一位中籤者選定龕位後才選擇龕位。政府當局估計，與以往的安排相比，每個工作天可配售的龕位數目最少可增加 50%。儘管如此，胡志偉議員仍然認為，申請人應有權作出選擇，並按電腦抽籤編配的先後次序號碼揀選龕位。

*給予特定申請組別較大的抽籤比重*

58. 胡志偉議員表示，他支持按政府當局文件第 17 至 20 段所載的建議，給予特定申請組別較大的抽籤比重。主席及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的大方向，並建議當局應向曾多次抽籤但仍未獲配售龕位的申請人給予較大的抽籤比重。

59.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和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部分提供的龕位分 3 個階段進行配售，在 2015 年 8 月完成配售工作後，儘管所有申請人均曾獲邀揀選龕位，但最終仍有 5 069 個龕位尚未配售。為此，食環署展開一輪額外配售工作，讓市民申請，最終所有剩餘龕位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悉數配售，而未能獲邀揀選龕位的申請有 5 127 宗。政府當局認為，在日後的龕位配售中給予之前未能中籤的申請者較大的抽籤比重，讓他們在其後的龕位配售中再度提出申請時較當時首次提出的申請者有較大的中籤機會，是合理的做法。

## 推廣綠色殯葬

60. 黃碧雲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表示欣賞政府當局致力推廣綠色殯葬成為一種可持續推行的骨灰處理方法。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設立紀念花園方面有何計劃。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1答稱，為鼓勵更多市民使用紀念花園，當局在新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規劃階段，將會納入紀念花園的構思，作為有關項目的一部分。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地方推廣綠色殯葬的經驗，並考慮推廣其他骨灰處理方法，例如容許市民將先人的骨灰埋在紀念花園的植物下，或將骨灰轉化成人造鑽石。

61.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便捷易達的地點設立紀念花園，並提供足夠空間把先人的紀念牌匾鑲嵌在紀念壁上，以方便後人追思悼念先人。朱凱迪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新發展區物色合適用地，興建面積較大的"獨立"紀念花園，並探討把現有紀念花園與政府設施(例如郊野公園)結合的可行性，讓市民可在優美寧靜的環境下悼念逝去的摯愛親朋。

62.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1回應時表示，除食環署外，現時只有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在轄下墳場設有紀念花園。食環署會與不同宗教團體和私營墳場營運者磋商，遊說他們盡量在轄下場地設置更多紀念花園。除此之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研究其他推廣綠色殯葬的措施。

## **VII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4 日